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7793473149-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I22I31000095	
		机构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结合 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在贷前的企业身份远程认证环节，对企业、法人身份信息进行交叉核验和受益人识别。通过企业法人录制授权视频，系统自动将视频语音转换为文本，便于后台审核授权内容的准确性，确保风险可控，提升客户体验，降低融资成本。</p> <p>2. 运用大数据结合 OCR 识别技术，在贷中环节对应收账款全量信息在中登网进行自动智能查重及登记。系统自动处理替代人工操作，有效提升运营效率，降低供应链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重复融资风险。</p> <p>3. 运用数字签名技术，在贷前环节实现远程发放数字证书，确保签名的有效性，纾解传统 UKey 证书领用、保管手续复杂且成本高的问题。在合同签署、贷款支用环节，运用数字签名及电子存证技术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p> <p>4. 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在部分供应链场景的贷后环节自动获取项目进展影像，远程监测项目进度，及时生成项目停滞或延缓的预警信息。此举有效控制贷后风险，同时节省实地走访的成本支出，实现绿色高效的贷后管理。</p>			
功能服务	本应用依托大数据技术，构建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旨在为产业链中小企业提供远程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通过视频银行服务，实现了企业身份的在线识别与认证，简化了传统模式下的繁琐流程，提升了使用体验。平台内部设立供应链专用内部账户及账册，详细记录融资业务的交易明细，严格管控贷款资金			



		<p>的流向与还款，确保资金安全，解决了传统模式中资金流向难以监控的问题。同时，通过与核心企业的 ERP 系统及外部可信数据源的对接，确保了贸易背景的真实性，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最终，该平台实现了贷款合同签署、资金使用与还款的全线上化操作，极大地提高了服务效率与客户满意度。</p> <p>本应用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运维，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在线上服务渠道方面，通过使用图像识别、数字签名、电子存证等技术，实现了企业身份的线上识别认证和电子融资合同的签订。这不仅有助于有效验证客户的真实身份，还促进了业务流程的线上化，提升了业务流程的安全性与可靠性。</p> <p>2. 在贸易背景审查方面，首先，在基于工商、司法、征信等传统数据源的基础上，结合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实际贸易数据，构建了放款风险拦截模型和贷后风险预警模型。其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将企业提交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与中登网登记的信息进行智能化对比，实现了应收账款的高效核查，从而减少了融资风险。</p> <p>3. 在贷后管理中，卫星遥感技术被引入供应链金融的监控流程，以减少必要的现场检查次数，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建筑工程的进展情况。该技术的应用有助于降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运营成本，为中小微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p>
	预期效果	<p>1. 提高融资可获得性：针对区域性商业银行及其服务属地核心企业的供应链金融痛点，本应用利用金融科技提升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机会。</p> <p>2. 降低运营成本：助力核心企业通过优化金融流程，显著降低运营成本。</p> <p>3. 增强盈利能力：提升银行和企业效率，从而增强整体盈利能力。</p>
	预期规模	<p>本应用计划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分批次推广本应用，预计上线后一年内服务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约 300 户，贷款发放约 3 亿。</p>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 H5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p>1. 《上海农商银行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见附件 1-1-1）</p>

		<p>2. 《上海农商银行企业微信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见附件 1-1-2）</p> <p>3. 《上海农商银行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3）</p> <p>4. 《上海农商银行企业数据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4）</p> <p>5. 《上海农商银行智慧供应链平台人脸识别服务协议》（见附件 1-1-5）</p> <p>6. 《智慧供应链系统企业门户端注册授权书》（见附件 1-1-6）</p>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1 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1 号）、《国家民用卫星遥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上海农商银行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

		<p>(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JR/T 0071—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p>《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上海农商银行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1-3)</p>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71 969 719 1081">风险点</td> <td data-bbox="719 969 1380 1081">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081 719 1619">防范措施</td> <td data-bbox="719 1081 1380 1619">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企业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619 719 1765">风险点</td> <td data-bbox="719 1619 1380 1765">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765 719 1955">防范措施</td> <td data-bbox="719 1765 1380 1955">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955 719 2049">风险</td> <td data-bbox="719 1955 1380 2049">本应用基于客户自有移动设备或个人电脑开展,与传统线下模式相比在客户身份确认方面,存在一定差</td> </tr> </table>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企业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	本应用基于客户自有移动设备或个人电脑开展,与传统线下模式相比在客户身份确认方面,存在一定差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企业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	本应用基于客户自有移动设备或个人电脑开展,与传统线下模式相比在客户身份确认方面,存在一定差												

		点	异。面对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除使用技术手段确保操作人员身份外，还需通过完整的事前授权流程，确保融资行为符合企业意愿。
		防范措施	一方面严格控制操作人员权限，资金操作需经企业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确认，同时相关操作人员均经过上级或企业法人授权，确保符合企业真实意愿。一方面通过定期贷后流程，在确保相关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银行资金均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服务使用过程中，如因侵犯企业利益，致使金融消费者资金损失时，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预案（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当满足退出条件时，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客服电话：962999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上海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受理 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处理流程：客户通过各类投诉渠道反应的问题将由客服登记，并根据问题内容交由

			客服中心、经营单位及总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各项投诉将指派专人逐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至投诉人处理时限：15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6月12日（盖章）

附件 1-1-1

上海农商银行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用户/企业）：注册并使用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的企业身份用户

本【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甲方打造的互联网金融及智慧供应链业务管理平台。在注册成为本平台用户前，请乙方务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相应条款。乙方在注册本平台时勾选同意本协议，视为乙方已经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并签署了本协议，本协议立即在乙方与甲方之间产生合同法律效力，乙方注册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全部活动将受到本协议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同意接收本平台向乙方或乙方在平台相关人员发送的服务短信、邮件、微信消息等。如乙方不同意本协议内容或对本协议存在不理解，请勿注册使用本平台服务。

特别提示：在本平台实施乙方企业注册并实际点击确认和签署本协议的具体操作人员，应确保自身系乙方企业的有权代表，拥有充分和完全的权利和能力代表企业（作为乙方）与本协议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实施乙方企业入驻注册，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本平台有效完成本平台要求的企业实名认证程序；如因该等操作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实施前述行为及/或由此发生争议，或无法完成企业实名认证或认证不实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或产生争议的，该操作人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本协议包括以下所有条款，同时也包括本平台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此确认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甲方将采用在本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该等修改，乙方有义务注意该等公告。一经本平台公告，视为已经通知到乙方。

若乙方在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变更后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的，视为乙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本协议及各类规则，且乙方承诺遵守修改后的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乙方不同意修改后的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服务，甲方保留中止、终止或限制乙方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的权利，但该终止、中止或限制行为并不豁免乙方在本平台已经进行的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一、 定义

1.1 【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以下简称“甲方平台”）：是指由甲方行开发并运营的用于办理在线企业类业务的互联网平台（包括APP、PC端、公众号、API接口等），功能包括：注册登录、企业认证、业务申请及管理、在线签约等。

- 1.2 在线企业类业务：是指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由乙方通过甲方平台自助申请，经甲方核准后通过甲方平台办理的在线企业类业务等。
- 1.3 平台用户（以下或简称“用户”）：是指乙方完成甲方平台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后，甲方平台为乙方分配的企业身份用户。
- 1.4 操作员：是指乙方在注册甲方平台时指定的对平台用户具有操作权限的人员，包括主管操作员和制单操作员。
- 1.5 主管操作员：是指乙方在注册甲方平台时指定的对平台用户具有主管操作权限的人员。主管操作权限包括：制单员管理、交易授权、企业信息修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绑定账户等）、直接交易（无需其他操作员授权）、查询；可担任主管操作员的人员：已获得企业授权的经办人或财务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操作员需按甲方平台要求进行实名认证。
- 1.6 制单操作员：是指乙方主管操作员邀请并完成实名认证的仅具有制单操作权限的人员。制单操作权限包括：交易申请发起、查询；可担任制单操作员的人员：企业员工；制单操作员需按甲方平台要求进行实名认证。
- 1.7 操作员密码：是指乙方完成甲方平台注册且操作员完成实名认证后，为识别操作员身份设置的交易密码。在乙方办理业务时，甲方通过验证该密码，识别乙方操作员身份，视为乙方发出交易指令。
- 1.8 操作员手机号码：是指乙方操作员在进行实名认证时录入的本人实名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甲方发送的授权码、短信验证码以及交易提示短信等。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拨打此手机号码向操作员核实申请指令、申请资料、交易记录。
- 1.9 绑定账户：是指由乙方在注册甲方平台时，填写的乙方名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乙方需按照甲方平台提示由绑定账户按照要求的金额打款进行激活，激活成功后绑定账户。
- 1.10 第三方合作渠道：是指与甲方有业务合作的第三方业务办理渠道，经过乙方同意与授权的前提下，乙方通过第三方合作渠道享受甲方提供的人民币对公在线银行业务。

二、 在线企业类业务相关服务

- 2.1 乙方注册甲方平台并按照甲方平台要求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申请办理平台内在线企业类业务；实名认证步骤包括乙方企业营业执照上传、企业执照信息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证照上传、平台授权文书上传、银行绑定 U-key 验证、授权经办人/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财务负责人实名认证、小额打款验证等。
- 2.2 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乙方在通过本平台向甲方申请办理有关供应链融资业务时，需按照甲方平台要求上传申请资料、填写申请信息、签订相关电子协议，并由甲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及提供具体银行融资业务。
- 2.3 业务查询服务。甲方平台将根据乙方在平台所办理拟业务为乙方提供交易明细信息，乙方可以通过甲方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2.4 用户信息修改。乙方修改企业名称、绑定账户需按要求上传最新营业执照、重新进行打款激活，修改主管操作员需完成新主管操作员的实名认证。

2.5 平台用户注销

2.5.1 乙方如发生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以及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事项需撤销平台用户时，应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平台用户注销申请；因其他情形需要注销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平台用户注销申请。

2.5.2 乙方注销平台用户时，应确保其通过甲方平台所办理的甲方银行业务项下债务已全额清偿完毕，之后再申请注销平台用户。

三、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受限于本平台功能，乙方可通过本平台向甲方发起业务申请、并获得甲方提供的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及/或其他业务服务。乙方可通过本平台申请的银行业务以甲方平台实际功能开通为准。

3.1.2 乙方可在本平台获取与乙方使用平台服务有关的信息，查询和管理乙方有关业务状况信息。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甲方的业务规定；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平台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乙方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任何第三方利益；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害的，除已明确责任方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2.2 乙方应确保自身已获得注册并使用甲方平台的合法资质，遵守本协议内容及甲方平台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在甲方平台交易过程中切实履行以下保证与承诺：(a) 乙方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第三方数据平台及其他合法渠道采集乙方的信息，用于核实乙方的真实身份、受理业务申请；(b) 乙方通过乙方平台用户完成的任何行为活动（包括录入信息、账户激活、账户安全设置、绑定账户、申请数字证书、进行平台业务操作、点击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件等），均代表乙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c) 乙方通过乙方平台用户在甲方平台点击确认电子合同或文件后，电子合同或文件即签署完毕，乙方确认该电子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乙方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d) 甲方平台及甲方合作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所采用的身份认证措施、技术手段及其安全可靠性的，乙方予以认可，相关验证结果为“通过”的，即对乙方发生效力。

3.2.3 如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登记信息、联系信息等发生变更，或营业执照、相关自然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于甲方平台发起变更申请，并按甲方平台要求上传最新资料。乙方未及时更新信息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3.2.4 乙方应妥善保管操作员账号、密码、企业相关有效证件、绑定手机号码的手机等信息和设备，凡使用乙方操作员的账户及密码登陆甲方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乙方须对使用操作员账号和密码而从事的一切行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料、发布信息、在线点击同意或签署各类协议）承担法律责任。如操作员账号、密码、企业相关有效证件、绑定手机号码的手机等信息和设备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2.5 乙方如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乙方操作员账号和密码或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操作员账号被他人盗用的情形，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授权甲方对乙方平台用户采取限制或禁止使用等相关措施。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甲方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6 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乙方的平台用户身份进行年检时，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 3.2.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额交易相关识别和核查工作，且如甲方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此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暂停或终止有关服务或限制平台功能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 3.2.8 乙方确保因实名认证及业务申请需要通过甲方平台提交或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甲方有权在需要时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 3.2.9 非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甲方平台主管操作员的，乙方确保主管操作员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
- 3.2.10 乙方应及时或每月至少一次登录甲方平台，主动与甲方查询和核对相关业务或交易情况或信息；如有疑义，应及时通过客服渠道向甲方反馈。如乙方在有关信息形成后超过3个月仍未向甲方提出疑义的，视为乙方对该等信息并无疑义。
- 3.2.11 供应链在线业务的特别约定
- 乙方知晓本平台系甲方有关智慧供应链融资产品相关承载平台或入口，并可能通过本平台接触或与甲方相关机构叙做包括保理/融资在内的各类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为免疑义，乙方在此进一步承诺和确认，在涉及在线提供相关供应链业务所涉拟转让应收账款等的债权债务信息时：
- a) 如乙方系作为卖方/供应商/保理融资申请方/债权转让方的，乙方应确保其通过本平台所叙做供应链/保理业务并以线上方式向甲方提供债权债务数据时，该等债权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尚未清偿，乙方应自行先行与相关债务人进行对账核实及确认，乙方提供该数据即视为对相应应收账款债权的确权；
- b) 如乙方系作为买方/采购方/付款义务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乙方应确保其通过本平台或以线上方式向甲方提供债务数据时，该等债务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尚未清偿，乙方应自行先行与相关卖方/债权人进行对账核实及确认，乙方提供该数据即视为已对相应应收账款债权项下付款义务的确权。

3.3 甲方权利

- 3.3.1 为保障平台用户操作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身份资料和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并通过其他合法渠道搜集、获取乙方的主体信息。
- 3.3.2 对一年内未发生交易的平台用户,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用户注销通知,30日内乙方未反馈或反馈同意注销的,甲方有权注销乙方平台用户。
- 3.3.3 甲方有权不定期通过甲方平台发布关于甲方平台服务的公告、指引、通知、声明、协议或业务规则变动信息、用户违法违规信息等,一经乙方主管操作员点击确认,则视为乙方知晓、同意并遵守相关内容。
- 3.3.4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平台用户权限、停止为乙方提供任何在线企业类业务服务、或者注销乙方平台用户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 a) 在注册甲方平台或申请办理在线业务时提供虚假、无效的资料和信息;
 - b) 出租、出借平台用户账户;
 - c)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登记信息、联系信息等发生变更时,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于甲方平台发起变更申请,并按甲方平台要求上传最新资料、填写最新信息;
 - d) 在本协议项下所做陈述与保证任何不真实;
 - e)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
 - f) 乙方发生或卷入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或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g) 发生交易异常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及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有关外国政府等制裁的;
 - h) 其他违反甲方业务规则及/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的情形。
- 3.3.5 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已过有效期限的,且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的相关规定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
- 3.3.6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对乙方平台用户及其在甲方平台开通的在线企业类业务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3.4 甲方义务

- 3.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平台交易信息核对服务,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3.4.2 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的业务咨询,并指导乙方操作员的操作。
- 3.4.3 为优化平台用户使用体验,升级甲方平台相关功能,维持平台平稳运行。

四、 信息保密与使用

- 4.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在甲方平台注册及申请业务的各种信息。
- 4.2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在甲方开通的在线企业类业务的各种信息保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司法或行政机构）披露，或为具体银行业务办理所需的向征信机构报送/披露，或为维持和完善平台服务必须向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或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甲方业务规则，甲方需将平台用户信息、违约信息向有关第三方公开披露的除外。

- 4.3 乙方理解并同意，由于甲方平台部分服务将由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征信机构、CFCA 及技术服务商）提供，经乙方授权后，甲方可将乙方主体信息及自然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甲方或甲方合作的 CFCA 有权将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操作人员的主体信息或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电子合同或文件内容进行使用、传输至公证处或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并至少保存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或相关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文件的电子数据）产生后【5】年。
- 4.4 乙方理解并同意，为提高甲方平台服务的安全性，更好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平台协议及相关规则的情况，甲方平台可能使用或整合用户的注册信息、交易信息、设备信息、有关网络日志以及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取得乙方平台用户授权或依据法律共享的信息，来综合判断乙方平台用户及交易风险、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审计、分析、处置措施。
- 4.5 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主动向甲方平台提供数据信息、授权甲方平台主动获取或收集乙方在使用甲方本平台服务过程中留存于甲方平台的数据信息，甲方平台为优化、提高对乙方的服务水平及质量，可对前述数据进行分析、整合，经甲方平台分析、整合后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五、 收费

- 5.1 乙方授权甲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向乙方在甲方平台办理的在线企业类业务收取服务相关的费用。甲方应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费用标准。
- 5.2 在乙方平台用户存续期间，甲方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决定调整与服务相关的收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费项目、收费账户的类别、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时间或收费方式等，但甲方应在上述调整生效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的官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如乙方不同意调整后的费用标准的，可向甲方申请注销平台用户，本协议即行终止，如乙方继续使用在线企业类业务的，则视为乙方同意调整后的费用标准。

六、 责任与限制

甲方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6.1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获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第三方服务的，应自行判断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对第三方服务提供方对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6.2 乙方了解并同意，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业务规则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应由乙方承担；如由此引起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6.3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对甲方平台服务而引起的乙方任何间接性的、惩罚性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其他损失），均不负有任何责任。
- 6.4 其他甲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七、 责任免除

- 7.1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以书面或口头体现的规定、规则、指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意见），或由于国内外经济、金融或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因政治因素导致的相关制裁、禁令、对本平台运作所需授权或交易的限制等），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则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因下列状况导致甲方平台无法正常运作，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平台服务时，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排除故障、处置紧急事件，恢复正常的服务秩序。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平台预先通知乙方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等原因造成的本平台服务中断或延迟；
 - b)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甲方平台系统故障不能执行业务的；
 - c) 由于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或其他恶意程序的破坏等原因而造成的甲方平台数据丢失、泄漏；
 - d) 由于网站升级、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第三方服务机构系统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甲方平台服务中断、延迟。

八、 通知与送达

- 8.1 乙方注册成为平台用户时，应向甲方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乙方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对于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于甲方平台更新而造成的送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 8.2 乙方在甲方平台注册生成的平台用户，也作为乙方有效的线上联系方式，可用于接收甲方平台通知、公告、系统消息等信息。乙方在通过本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时以及相关业务存续期内，应确保及时主动定期登录甲方平台以获取相关信息。
- 8.3 甲方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且甲方可以信赖乙方所提供的联系信息是完整、准确且持续有效的；前述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乙方。

8.4 除非本协议或业务规则另有约定，乙方发送给甲方的通知，应当通过甲方平台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九、 其他

- 9.1 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平台注册时点击确认起生效，至乙方平台用户注销后终止。如在本平台办理之具体业务需订立的协议采用线上点击方式签署的，用户根据有关协议及本平台的相关规则在本平台确认签署的合同即视为乙方真实意愿并以乙方名义签署的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 9.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9.3 在乙方使用本平台相关服务产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除本协议以外的单独的附加服务条款或协议，当这些服务条款或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及规则存在不一致时，则前述本协议以外的服务条款或协议将优先适用。
- 9.4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9.5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协议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监管机构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9.6 若您在使用本平台的过程中有任何的疑问、投诉和咨询，可随时致电客服热线【962999】。

【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文首的重要提示】

附件 1-1-2

上海农商银行企业微信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更新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尊敬的用户：我行对《上海农商银行企业微信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进行了更新，此版本的更新主要集中在：新增开户意愿远程核实功能收集个人信息情况、调用设备权限。

前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联系电话：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以下简称“我行”或“上海农商银行”）一直重视客户（以下简称“您”）的个人信息保护，并承诺始终贯彻落实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在您使用我行提供的上海农商银行企业微信银行（以下简称“企业微信银行”）服务时，我行将根据本《上海农商银行企业微信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本中的有关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收集、使用、存储及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与您使用我行的服务关系紧密，我行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全部内容，尤其是确保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加粗字体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在此基础上自主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我行将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合理和直接相关原则，最小必要原则，公开透明原则，保证质量原则，负责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原则等。同时，我行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联系我行的客服（客服热线：021-962999、4006962999）咨询。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四、您的权利；

五、对第三方的责任声明；

六、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约定；

七、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如何更新；

八、如何联系我行。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过程中，我行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因使用服务所产生的、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您的同意合法向第三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并保障您的账户安全：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1. 当您使用自助绑定服务绑定企业微信银行时，为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和进行实名制管理，我行会收集您填写的**操作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您的**微信头像、微信昵称、性别、地区、人脸图像信息**，并验证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短信验证码**，用于身份识别并在验证通过的情况下帮助您完成绑定。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完成绑定，但不影响您使用未绑定状态下企业微信银行可用的服务。

当您使用微信扫描企业网银内的二维码进行扫码绑定时，我行会收集您的**微信头像、微信昵称、性别、地区、人脸图像信息**，我行还可能会获取您企业开户时预留的**操作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用于身份识别并在识别通过的情况下帮助您完成绑定。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进行扫码绑定，但不影响您自助绑定和使用未绑定状态下企业微信银行可用的服务。

2. 当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时，在下列情形中，我行可能需要收集相应功能和服务所需的用户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 单位预约开户

当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单位预约开户功能时，我行会收集您的单位信息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以及财务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用于开户预约审核。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单位预约开户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2) 开户意愿远程核实

当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开户意愿远程核实功能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人脸图像信息和身份证件正反面，以便验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并对业务办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用于核实开户意愿并保存影像信息。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开户意愿远程核实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3) 设置访问密码

当您需要设置访问密码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人脸图像信息，以便验证您的身份。身份验证通过后，我行需要收集您设置的访问密码，帮助您完成访问密码设置。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可能无法设置访问密码，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4) 账户余额查询、明细查询服务

当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账户余额查询、明细查询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人脸图像信息，并验证您的访问密码，以便进行身份验证和交易权限控制。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上述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5) 银企对账

当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银企对账功能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人脸图像信息，并验证您的访问密码，以便进行身份验证和交易权限控制。当您确认对账结果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人脸图像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和帮助您完成对账结果确认。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银企对账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6) 网点查询服务

当您使用网点查询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地理位置信息**，以便基于您的地理位置为您推荐附近的营业网点。如您拒绝提供地理位置信息，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基于您的地理位置向您推荐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服务，但您可以自主查询营业网点和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当您使用网点预约功能时，我行需要收集您的**预约网点、业务类型、预约日期、预约时间、手机号码**，并验证您的**短信验证码**，用于身份验证和帮助您完成网点预约。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网点预约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当您使用网点取号功能时，我行需要收集您的**预约网点、业务类型、手机号码**，并验证您的**短信验证码**，用于身份验证和帮助您完成网点取号。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网点取号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7) 智慧供应链

当您使用智慧供应链功能时，我行会获取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收集您的**人脸图像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信息**，并验证您的**短信验证码**，以便进行身份验证和交易权限控制。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智慧供应链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8) 预填单服务

当您使用预填单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地理位置信息**，以便我行向您提供您所在位置附近的网点。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享受我行基于您的地理位置信息向您提供服务，但不影响您手动搜索您需要的网点信息。

我行会收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并验证您的**短信验证码**，并根据您选择的具体服务种类可能会收集您的**银行卡号/银行存折号、证件地址、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性别、职业、联系地址、税收居民身份识别信息**，用于预填单审核及业务预受理。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预填单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9) 鑫账簿

当您使用鑫账簿功能时，我行会收集您的**地理位置信息、人脸图像信息**，并验证您的**短信验证码**，以便进行身份验证和交易权限控制。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鑫账簿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10) 单位结算卡

当您使用单位结算卡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手机号码、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并验证您的短信验证码,用于登录时的身份验证。当您需要远程挂接单位卡时,我行会另外收集您的身份证件图像及人脸图像信息,用于进一步身份验证。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将无法使用单位结算卡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和服务。

3. 当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时,我行会收集您的操作日志信息,以维护功能和服务的正常运行、进行风险控制、保障您的交易安全、资金安全、账户安全。

4. 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时,在以下情形中,您可选择是否授权我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或权限。如您拒绝授权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个人信息或权限,您将无法使用相关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企业微信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设备权限名称	业务场景	调用权限目的	关闭/拒绝权限调取的影响
相机(摄像头)	绑定企业微信银行、设置访问密码、账户余额查询、明细查询服务、智慧供应链、企业预约开户、开户意愿远程核实、鑫账簿、单位卡远程挂接	拍摄证件照片、人脸识别、对业务办理过程进行录像	前述功能或服务无法使用
麦克风	开户意愿远程核实	对业务办理过程进行录音	前述功能或服务无法使用
相册	企业预约开户/单位卡远程挂接/智慧供应链	读取、上传身份证件	前述功能或服务无法使用
地理位置(位置信	鑫账簿功能/	交易权限控制/查	鑫账簿功能无法使用,无法享受我

息)	网点查询	询附近网点	行基于您的地理位置信息向您提供服务，但不影响您手动搜索您需要的网点信息
微信绑定手机号	单位卡服务	登录时的身份验证	前述功能或服务无法使用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行开启您的相机（摄像头）、麦克风、相册、地理位置（位置信息）、微信绑定手机号的访问或使用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和服务，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和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功能和服务。您关闭权限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所进行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二）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您提供功能和服务及提升功能和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行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1. 实现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所述目的；
2. 为了保障功能和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保护您的账户与资金安全和履行反洗钱的法定义务，我行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3.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4. 当我行要将信息用于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动作等形式再次征求您的同意。

（三）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为我行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所必需；
2.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变更

随着我行业务的发展，我行企业微信银行的功能和服务可能会有所调整变化。原则上，当新功能或服务与我行当前提供的功能或服务有关时，收集与使用的个人信息将与原处理目的具有关联。在与原处理目的无关联的场景下，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会再次进行告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五) 其他

我行在向您提供其他业务功能和服务时，会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后方收集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我行会按照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二、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共享

1. 如我行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按照法律规定向您告知相应事项并征得您的相应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功能和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行会要求接收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和依法使用，接收方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接收方依法另行取得您同意的除外。

2. 我行可能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按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二) 转让

我行一般不会对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在我行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让个人信息的，我行会告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同时要求接收方继续受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三) 公开披露

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依法获得您同意的除外。

(四) 征得您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且无须事先征得您同意：

1. 为我行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所必需；
2.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 个人信息的存储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收集、获得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仅会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存储时间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二） 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

1. 我行已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个人信息。

2. 信息安全方面，我行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及适用性声明，并获得相应的认证。

3. 我行的数据安全能力：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尽最大可能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 根据我行的备份策略，为确保稳定、持续地向您提供有关服务并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您的个人信息将同步存储至我行备份数据库；技术保障措施上，我行在存储时采取了不可逆的加密存储或隔离存储，在信息展示和下载时采取了脱敏处

理，传输时采取了专线传输、加密传输、密钥和数据介质隔离传输技术措施，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5.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我行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行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同时，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企业微信银行的绑定信息及其他身份要素。您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时，我行会通过您的绑定信息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您发现企业微信银行绑定信息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您立即和我行取得联系，以便我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如果我行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您终止使用企业微信银行后，我行会停止对您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我行停止运营，我行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并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如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四、您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您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例如您想访问您的操作员信息，可以通过我行网点、企业微信银行“我的”页面执行此类操作。

如果您想访问您在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请通过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联系我行，只要我行不需要过多投入，我行会在合理的范围内向您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发现我行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或您需要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时，您有权进行更正、更新。您可以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若无法更正、更新，您可以通过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联系我行。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如出现以下情形，您有权要求我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行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您撤回同意；
4. 我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及取消授权

每个业务功能均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我行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

您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授权我行收集、处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您需要取消授权，您可以通过企业微信银行主页右上角“...”—“设置”—点击特定信息—点击“不允许”来撤回您关于我行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企业微信银行“我的-安全中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维护”来撤回您关于我行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解除企业微信银行绑定的方式，撤回我行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授权取消后，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处理、使用您相应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部分服务和业务功能。

但您取消授权的决定将不会影响此前我行基于授权对您个人信息进行的处理。超出前述存储时间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作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五）解除您的企业微信银行绑定

您有权随时在企业微信银行内通过“我的-账户管理-解绑”，或通过我行企业网银“系统维护-操作员权限设置-微信银行绑定”解除您的企业微信银行绑定。

解除绑定后，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绑定企业微信银行的服务或功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您在使用企业微信银行服务期间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行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依法保存的时间内有权机关仍有权依法查询。

（六）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权利要求得到响应

如您需要行使其他个人信息法定权利，请联系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为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能需要请您提供书面请求，并证明您的身份。我行有权在验证您的身份之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如无特殊情况，我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处理您的请求。

对于您的合理请求，我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于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行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有权予以拒绝。

如您对我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不满意或发现问题，可以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4006962999 或向投诉邮箱 962999@shrcb.com 进行投诉、举报。如无特殊情况，我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和处理您的投诉、举报。

五、对第三方的责任声明

请您注意，您的交易相对方、您访问的第三方网站经营者、通过我行接入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和接收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可能有自己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当您查看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时，我行会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您相关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建议您查看并了解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如您发现这些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存在风险时，建议您终止相关操作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六、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约定

1. 我行期望父母或监护人指导未成年人使用我行的服务，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我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2. 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4. 特别的，如您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儿童”），请在征得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企业微信银行内（包含我行和第三方）提供的功能和服务或向我行和第三方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除遵守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遵循《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存储、使用、披露，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到期后我行会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如何更新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提供服务、业务运营的需要，我行可能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进行部分或全部修订。修改后的内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推送通知、弹窗形式、我行官方网站公告、企业微信银行公告等方式来通知您。特别的，对于重大变更内容，我行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

2.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我行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2)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3) 您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3. 您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授权我行收集、处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在充分理解我行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基础上，作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您有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我行的功能和服务。

4. 您可以在企业微信银行通过“我的-安全中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维护”查看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我行鼓励您在每次使用企业微信银行时都查阅我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八、如何联系我行

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行联系：

我行全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70号，邮编200002；联系电话：客服热线021-962999、4006962999。

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和处理您的疑问、意见或建议。

如您对我行的处理不满意，特别是我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反映。

附件 1-1-3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编号：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亦称“本人”）的合法权益，请在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称“贵

行”）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将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

您的勾选/签署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本授权书即生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向贵

行作以下不可撤销的授权：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本人授权贵行（或贵行委托的第三方）可在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

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同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等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本人的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支付数据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并保留相

关核查资料等，并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贵行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上述查询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1. 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的；
2.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
3. 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的；
4. 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5. 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6. 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7. 其他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或贵行委托的第三方）可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同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提供本人信用信息；为便于贵行更好的向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贵行可以向与本人业务有关的贵行合作伙伴提供本人信用信息；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贵行可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本人的信用信息。

（三）授权贵行（或贵行合作伙伴）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贵行（或贵行合作伙伴）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做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贵行的所有信贷/担保业务终止之日止，但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贵行仍有权向相关机构查询、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贵行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三、本人声明：

（一）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贵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贵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确认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二）若本人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贵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三）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日期：

附件 1-1-4

上海农商银行企业数据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本单位：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书生效日期：

【特别提示】

尊敬的用户，基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被授权人”、或“贷款人”或“贵行”）通过在线渠道为授权人（以下简称“您”）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授信服务，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上海农商银行提醒您务必阅读并理解《上海农商银行企业数据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将以加粗形式提醒您注意。

除非您已经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的法定代表人可能无权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授权人”）法定代表人通过在线渠道向贵行申请办理线上贷款业务，同意如下事项：

一、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合法持有本单位数据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本单位数据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社保缴纳信息、税务缴纳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公积金缴纳信息、房产抵押信息、涉诉信息、专利信息、商标信息、科创认定、环评信息、政采信息、涉农信息、民政信息、行业信息、从业人数等）。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单位的业务时，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合法持有本单位数据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本单位数据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一）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申请；

（二）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申请；

(三) 审核本单位作为授信方或担保方的关联方的业务；

(四) 对已向本单位发放或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贷款重组、逾期催收及诉讼清收等；

(五) 需要查询本单位数据信息的其他业务。

若应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相关要求时，同意将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违法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若涉及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单位向上海农商银行作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文件任何条款的无效而无效。以上授权期限自本单位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与贵行有前述及其相关金融服务的业务结束之日止。若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贵行办理的业务未获得审核通过，本单位仍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可继续保留本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且该情况下本授权书各项授权自本单位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一年内仍具有效力；若该情况下本人申请撤销授权，则本授权书各项授权无效。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贷款在贷款人处有授信额度且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贷款人仍有权查询、上报本单位的信用信息。

由于通过网络提供和传输信息存在特定的泄密风险，本单位已经充分考虑到该风险，愿意承担该风险并使用上海农商银行的服务，如因网络手机传输通讯故障、计算机病毒感染、黑客攻击窃取资料等上海农商银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单位信息泄露等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已经注意到有关免除或限制上海农商银行责任、上海农商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授权人权利的条款，并对其有全面、准确的理解。本单位和上海农商银行对本授权书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且知晓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

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单位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本授权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得本授权书中“授权人”（本申明及授权书中所称的“授权人”指本人在贷款申请页面填写的、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合法有效授权，如出现贵行基于本授权书的履行而受到投诉、起诉等情形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授权！

附件 1-1-5

上海农商银行智慧供应链平台人脸识别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我们”）之间关于使用上海农商行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过程中人脸识别相关内容所订立的协议，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在确认充分知情且了解下述条款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协议。您主动勾选或点击同意后，本协议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人脸识别是指您在使用本平台服务过程中，基于面部识别特征认证方式完成身份核验和风险控制。

2. 您可通过本平台提供或认可的方式或渠道，使用手机移动端等图像采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带有摄像头的智能手机等硬件设备）向我们提供您的本人面部信息。您应确保在人脸识别验证过程中，向我行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及完整的。

3. 为保障您（及您所代表的企业）的注册账户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以及为了本平台更好地为您（及您所代表的企业）提供服务，在通过本平台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时，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以将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面部识别特征信息提供给政府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进行比对核验，并接收认证结果。

4. 如您在本平台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是为了您所代表或所在企业在本平台注册及/或使用本平台服务及/或办理本平台项下相关业务而作出的，在进行上述人脸识别操作时，请您务必确保您为您所代表或所在企业的有权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或已取得企业内部授权的授权代表人）；同时，您应事先了解并审核在本平台业务场景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实名认证注册、交易申请或确认、支付及/或转账[如适用]等），使用您人脸识别认证结果的企业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您应在仔细确认人脸识别适用场景及各项业务信息无误的情况下，再提交您的面部信息进行人脸识别增信，否则您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5. 在您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时，您需保证仅由您本人操作，您确认并同意您向我行提供您本人的身份信息与面部识别特征信息进行人脸识别，且保证上述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并完整，可以用于人脸识别。

6. 如您发现人脸识别结果是未通过，您可进行重试或联系我行官方客服热线沟通解决。若您连续多次使用人脸识别服务的结果是未通过，则有可能您及/或您所代表或所在企业无法申请开通使用本平台服务或完成相关交易和服务所需的有权人士身份认证。

7. 您知晓在使用您的面部信息时，我们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您的信息安全，防止您的面部信息非法泄露或被不当使用。

8. 您不得将本平台的人脸识别认证结果用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所限制或禁止的用途，否则因此导致我行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您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为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我们将会持续更新相关服务，并随着版本升级或改动提供更新，其中也可能包含对本协议的更新，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依据当前生效的协议所应享受的权利。当本协议发生重大变化时，我们将采取弹窗提醒、消息推送、等方式及时通知您，并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0.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予以处理，并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您进一步确认已知悉：

如您在本平台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是为了您所代表或所在企业注册及/或使用本平台服务及/或办理本平台项下相关业务而作出的，在进行上述人脸识别操作时，您已确认您为您所代表或所在企业的有权代表人，已确认人脸识别适用场景及各项业务信息无误，相关企业行为真实有效。您的上述行为对您所代表或所在企业是有效的、不可撤销的、有约束力的，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您在此确认，您已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加粗部分条款内容。

附件 1-1-6

(非我行结算客户版本)

关于加入及使用上海农商银行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的 企业授权书

致：上海农商银行（简称“贵行”）

鉴于本公司知晓贵行已在运营上海农商银行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贵行平台”或“平台”），并提供线上银行供应链相关业务申请办理、查询、电子签约等便利，本公司现有意向贵行申请入驻/加入贵行平台，在平台开立本公司企业账户，并通过贵行平台提供的有关功能向贵行办理相关在线企业类业务。

为此，本公司现就本公司作为企业加入平台及开户、企业平台身份验证授权、企业平台操作授权等涉及本公司加入/参与/使用平台等有关授权事项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须实名）

本公司在此证明上述人员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有权代表本公司与贵行开展一切业务活动（包括以其本人验证通过的本公司电子合约签署、代表本企业在平台上进行线上确认）；经上述法定代表人确认或验证通过的事项（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验证或确认，也无论是否经本公司线下加盖公章确认），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确认其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须实名）

本公司在此证明上述人员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如本授权书指定财务负责人作为平台主管操作员，其有权代表本公司与贵行开展一切业务活动（包括以其本人验证通过的本公司电子合约签署、代表本企业在平台上进行线上确认）；经上述财务负责人确认或验证通过的事项（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验证或确认，也无论是否经本公司线下加盖公章确认），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确认其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平台主管操作员授权

本公司在此确认和授权如下人员作为本公司在贵行的平台用户的主管操作员：

- 1、法定代表人
- 2、财务负责人

上述主管操作员有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如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本公司至贵行平台实施本公司的贵行平台账户注册及本公司实名验证，开通平台用户并设置密码；
- (2) 通过贵行平台上传本公司有关证照并确保上传证照与原件一致，确认本公司主体信息、银行账号信息、企业邮箱地址等；
- (3) 代表本公司通过贵行平台线上点击、确认或签署相关线上协议或文件；
- (4) 通过实名手机号接收邀请码、动态密码及/或相关平台业务通知及信息；
- (5) 委托贵行平台向与贵行合作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为“CFCA”）申请本公司数字证书、注册本公司签约用户；
- (6) 通过在贵行平台上以点击签署及主管操作员实名手机号动态密码验证、人脸识别方式以调用本公司 CFCA 数字证书完成包括《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及/或其他协议等电子合同或文件的线上电子签约，本公司认可前述签署均为本公司接受的可

靠的电子签名,并确认通过前述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或文件对本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7) 通过实名手机号和登录密码及动态密码验证、人脸识别方式以确认办理贵行平台内在线企业类业务;
- (8) 设置本公司在贵行平台注册的平台用户的制单操作员;
- (9) 贵行平台相关规则中授予主管操作员的其他权限。

三、关键人员变动处理

上述有关平台主管操作员授权持续有效,除非本公司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向贵行发出通知并在贵行同意且实际调整平台相关设置后终止。

如本公司在使用平台过程中,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主管操作员(“原有权人士”)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立即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贵行并按贵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更新手续。仅在贵行同意接受本公司变更申请且实际调整平台相关设置后,原有权人员的原有授权方相应调出并终止。

四、生效

本授权书及项下对上述相关人士之授权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上述被授权人士在本授权书约定授权范围内已经发生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被本授权书向贵行追加确认,并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除非经贵行另行同意终止或本授权书另有约定,本授权书持续有效。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财务专用章(签署)

日期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方案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根据《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要求，就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方案，根据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基于自主建设的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借助大数据技术结合 OCR、NLP、数字签名、卫星遥感等金融科技手段，通过业务模式创新，打造“鑫易智链”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线上化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优化融资体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评估依据

为出具本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主要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5. 《贷款通则》；
6.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7.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8.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9.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10.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11.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12. 《国家民用卫星遥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
13.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14.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三、评估分析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由“云链接”“云认证”“云账册”“云用款”四个部分组成。涵盖核心企业数据直连、上下游小微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资金闭环管理、在线提款支用等全流程线上化用款服务。

1. “云链接”。该服务通过 OPEN API 打造开放银行服务，通过与核心企业 ERP 数据对接、监管机构征信、中登网数据对接、税局发票数据对接、工商、司法等外采可信数据对接，实现供应链金融四流合一数据的交叉验证。

2. “云认证”。该服务通过图像识别、工商四要素核验、小额打款认证等技术、数据认证服务并配合手机摄像头、麦克风、屏幕等硬件，实现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线上身份识别认证。

3. “云账册”。该服务通过当前成熟的资金账户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对通过认证客户开立云账册，通过云账册核算并记录融资业务交易明细、管控贷款资金去向和还款资金，从而帮助银行控制中小企业的贷款去向，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有效地控制业务及洗钱风险。

4. “云用款”。该服务通过基于 CFCA 证书的电子合同签署、存证及云计算的大数据支用模型规则审查，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贷款合同签署、用款的全线上化操作。

（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分析

1. 办理渠道线上化。运用图像识别、数字签名、电子存证等技术，实现企业身份的线上识别认证以及电子融资合同的签订，有效识别客户真实身份，实现了业务流程的线上化，并且提高了业务流程的安全性、可靠性。

2. 风控智能化。一是在原有工商、司法、征信等数据基础上，结合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数据，构建放款风险拦截模型和贷后风险预警模型；二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将企业提供的合同、发票等信息与中登网登记数据进行智能比对，精准、高效实现应收账款的查重服务，降低融资风险。

3. 贷后管理线上化。将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到供应链金融的贷后管理流程中，以一定程度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实现建筑工程进展的线上化监测。卫星遥感技术的应用可以降低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成本，让利于中小微企业。

（三）主要法律合规风险点分析

1. 电子签名有效性风险。电子合同涉诉一般需要就签约主体身份以及电子签名可

靠性进行举证，若无法证明电子签名为借款人专有、签署合同文件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或者在线签约流程存证存在瑕疵，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则可能面临败诉风险。

2. 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远程身份证图像识别技术识别客户个人信息，可能出现识别错误或虚假信息，存在数据质量风险。图像识别技术可能存在识别错误、被欺诈的风险。若落实监管关于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与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工作要求过程中存在瑕疵，可能引发合规风险。同时，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数据处理过程中，由于系统或技术缺陷、内控管理漏洞等，可能产生数据泄露风险。

3. 获取客户信息风险。采用卫星遥感技术获取空间地理数据和标注地块农作物生长信息，可能涉及获取金融消费者地理位置、行动轨迹等隐私信息。采用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采用大数据技术，涉及获取金融消费者信息（含敏感信息）数据。若数据处理过程中出现未取得（单独）同意、未充分告知、未提供撤回同意或拒绝方式等情形，则可能引发客户投诉、司法诉讼及法律风险。

4. 云账册的合规性风险。本业务方案在当前成熟的资金账户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对通过认证的客户开立云账册，通过云账册核算并记录融资业务交易明细、管控贷款资金去向和还款资金。鉴于《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放款账户做出明确要求，判断该模式未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四）风险防控措施分析

针对本方案，可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包括：

1.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第三方电子合同签约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等进行事先调查。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平台服务商数据信息各处理环节的数据安全和保密义务，配套提供举证相关的衍生法律服务，出现技术或系统问题导致身份验证失效等情况时配合证明签约合法有效性以及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等内容。

2. 通过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企业手机银行等渠道，运用多种金融科技手段，从不同维度对客户进行多重有效身份识别。通过智慧供应链系统实现企业受益人识别，同时纳入行内反洗钱系统风险规则拦截和报送，并针对业务场景建立反洗钱异常人工复核机制，确保各项反洗钱管理不弱于常规业务模式。完成技术安全性评估，持续完善信息系统与应用技术，保证网络、系统、数据安全。严格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及脱敏管理要求。严格审核技术供应商资质，并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对遥感数据进行管理和使用。

3.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关于信息处理的规定。不与未取得合法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合作。通过信息保护政策、数据查询使用授权书、弹窗提示确认等形式保证消费者知情权并获取其授权同意，同时为其提供访问、更新、删除、改变授权范围的途径。完成技术安全性评估，持续完善信息系统与应用技术，保证网络、系统、数据安全。严格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及脱敏管理要求。严格审核技术供应商资质，并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对遥感数据进行管理和使用。

4. 聘请法律顾问对服务方案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正式上线前按要求完成行内审核测试、相关部门会签、上会审议等审查评估流程，在论证法律合规性及符合行内风险管理策略的前提下，试点开展业务。

四、评估结论

综上，基于自主建设的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通过图像识别认证、电子存证、数字签名、智能AI模型、API开放银行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方案，未发现明显违法违规情形，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测试。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该技术/业务与现行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创新应用运行期间，牵头部门将持续关注并动态评估有关技术/业务洗钱风险。技术应用初期，可在受控范围内开展业务，并根据实施情况再进一步确定后续业务模式应用范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部

2025年03月10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 方案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海农商银行推出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方案。该服务方案采用电子记账簿记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交易明细、管控授信资金去向和还款资金专款专用，最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与财务管理成本。

鑫易智链产品运用图像识别、数字签名、电子存证、智能模型、大数据等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融资产品，包括线上申请、电子签约、在线放还款等，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和安全性，降低金融服务成本。

一、评估分析

1. 客户身份核实、意愿核实

企业在线申请服务时，运用图像技术采集企业信息，自然人信息，进行银联四要素信息核查、企业法人认证、企业信息核查等。并且在客户申请时系统会自动进行他行账户小额打款验证，验证客户提供的他行同名账户的真实性和可用性。针对供应链贷款签约、放款、还款等业务操作采用图像识别、手机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等方式验证用户身份及意愿。

2. 业务过程对用户信息进行充分保护

鑫易智链供应链金融无接触式服务所有交易报文全报文加密，采用加密算法。交易的相关报错均进行模糊处理，避免客户信息被暴力破解。平台注册、签约、放款、还款等操作需通过图像识别和 ukey 和短信等方式验证客户身份，以确保交易的安全性。

融资申请凭证、贸易背景材料、卫星监控影像等文件，均采用安全性高的加密传输协议，通过行内开放平台进行传输与下载。系统数据存储采用数据库主从和 redis 主从的模式进行数据的安全存储，整体架构采用双活双中心的部署架构方式，更有效更安全的高可用架构。

3. 集群架构、限流措施保障系统高可用

应用系统采用集群架构，包括主应用，外联网关，数据库均为高可用模式，并配有常规启停手册、应急预案在内的保障方案。

4. 电子合同与存证

与客户签署的电子合同采用数字签名技术，PDF 文件中涵盖客户、银行双方的电子签名，并将原文件的 hash 值送至 CFCA 存证。客户从开户、授权、签约全流程均存时间戳可以追溯。

与客户签署的电子合同采用 CFCA 数字签名、CFCA 电子存证技术，客户电子合同 PDF 中加盖客户签章和银行签章，并通过电子存证手段将符合监管要求的合同相关信息送至 CFCA 存证。客户从开户、授权、签约全流程均存时间戳可以追溯。

二、潜在风险与防控

潜在风险点 1:

由于工商、司法等外部数据查询存在滞后性，可能导致核查结果不准确。

防范措施 1:

为了防范以上潜在风险，目前系统在申请、支用和贷后管理各阶段都会调用相应模型抓取最新的客户数据，对客户各方面情况进行再评估，从而有效降低由于数据滞后带来的资金风险。另外，在贷后管理模块中，运营人员可以对各类风险信号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快速实现资金冻结，账务查询等操作，降低产品运营风险，提升客户体验。

潜在风险点 2:

目前对公贷款线上申请、签约等流程因实现方式、有效证据认定等差异导致法律效力需结合实际判断，本创新应用有待根据试点情况进一步完善。

防范措施 2: 多维度识别客户身份信息，包括 Ukey 校验、银联四要素认证、企业证件信息校验、企业法人信息校验、小额打款等。增强客户真实意愿的确认，包括短信验证码确认、图像识别、CFCA 电子签章以及 CFCA 电子存证。从客户信息核验以及客户真实意愿核实、证据链保存的角度提高线上贷款的法律有效性。

三、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JR/T 0071—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

《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2025年05月12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根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度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原则：着眼于对百姓的服务，以服务创造价值，以价值换取收益，用金融赋能社会治理，致力于提供更实惠、便捷、安全、合意的金融服务。

1. 确保风险补偿受理渠道通畅。客户可通过客服电话 962999 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

2. 明确责任承担，制定赔付机制。因产品或技术缺陷致使客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由本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赔付；

3. 配套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于业务试点开展过程中因各类风险事件导致的客户损失进行赔偿。

4. 因本行合作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消费纠纷的，本行应当要求合作机构配合处理消费投诉，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同时将合作机构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纳入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方案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预案进行客户及产品退出管理，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客户退出机制：

1. 针对个别客户贷款不良，按照贷后管理机制进行划类、计提、催收、清退；
2. 因本行合作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消费纠纷的，本行应当要求合作机构配合处理消费投诉，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同时将合作机构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纳入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

产品退出机制：

因法律法规、产品设计等原因致使产品无法继续提供服务，达到退出条件时，启动产品退出处理预案，具体如下：

1. 业务：停止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后自动退出；
2. 系统：下线试点业务；
3. 消费者权益：落实消费者保护的相关要求，做好业务数据备份、隐私保护等工作，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普惠融资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本应用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一、总体原则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业务服务中断、系统主要功能不可用、系统性能明显下降并影响大部分用户的情况下启动该应急预案。原则上应急方案以现有的应急场景内容为参考，如果遇到场景未覆盖到或场景内容不可用的情况，由应急处置小组进行应急方案的制定。

二、应急小组

科技条线内部成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值班经理担任组长，相关的系统、网络、应用、运行、调度、开发人员作为组员执行处置工作。

2.1 信息科技应急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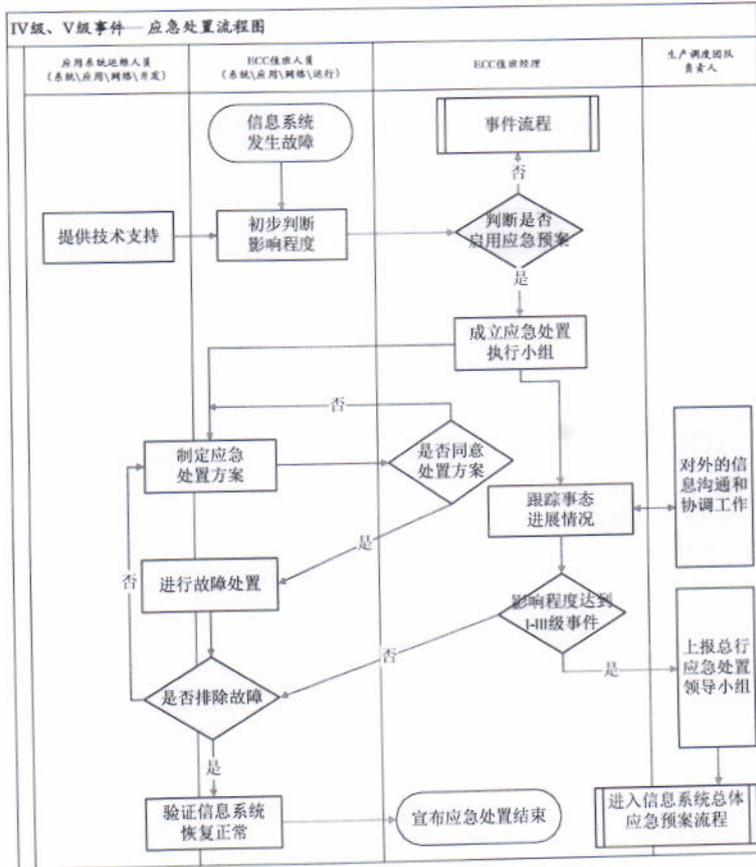
信息科技应急领导小组是科技条线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决策。由首席信息官担任组长，金融科技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其他负责人和各科室骨干人员任组员。

2.2 信息系统应急处置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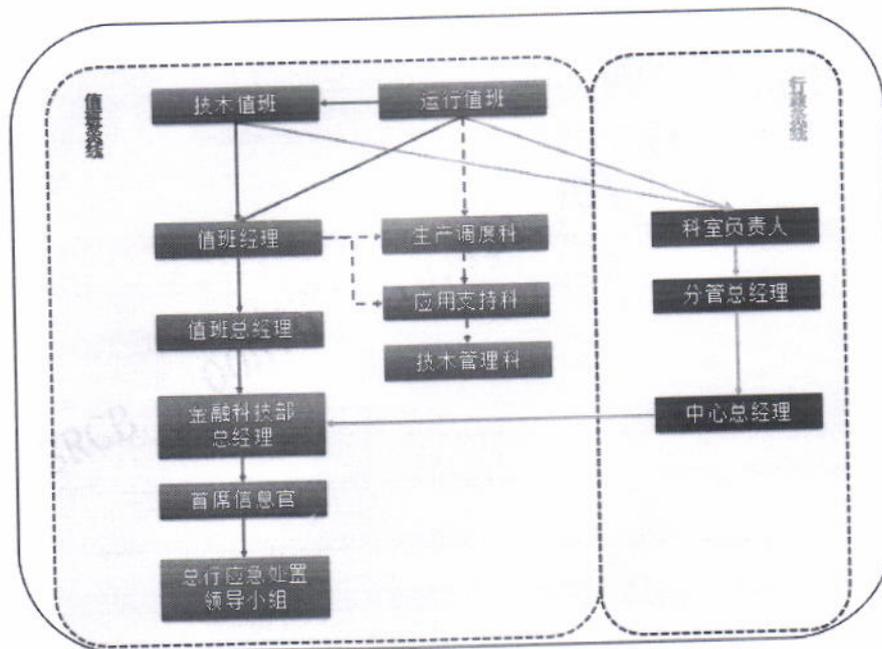
科技条线内部成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值班经理担任组长，相关的系统、网络、应用、运行、调度、开发人员作为组员执行处置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岗位	应急小组角色	职责描述
1	ECC 值班经理	组长	<p>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及时启用信息系统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p> <p>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应急处置执行小组，并担任组长。应急处置时进行现场管理、指挥协调、情况汇报、应急方案确认、事件进展跟踪等工作。</p>
2	ECC 技术值班人员（系统、应用、网络、运行）	组员	<p>发现或受理相关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收集数据日志，对信息系统异常情况进行影响度评估、故障分析、处置方案制定、方案实施和后续的恢复后验证工作。</p>
3	应用系统运维人员（系统、应用、网络、开发）	组员	<p>对信息系统故障进行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支持、电话支持等。</p> <p>参与对信息系统影响度评估、故障分析、处置方案制定、方案实施和后续的恢复后验证工作。</p>
4	生产调度科负责人	组员	<p>负责对业务部门\分支行\第三方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p>

2.3 应急处置流程



2.4 应急汇报流程



0000000000